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姜波女士、雷达先生、昌孝润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波女士 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历任职员、副处长；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部门总经理；自 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副行长；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国光大集团任首席财务官。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波女士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情形。

雷达先生 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于 199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88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历任国际经济系讲师、副教授、国际经济系副主任、副院长兼国际经济系主任。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达先生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情

形。

昌孝润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于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师；自1994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2003年5月起在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先生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姜波女士、雷达先生、昌孝润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波	4	4	0	0	否	1
雷达	4	4	0	0	否	1
昌孝润	4	4	0	0	否	1

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姜波女士

姜波女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按时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工作程序履行了相关职能，就相关决策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意见。

（二）雷达先生

雷达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召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4次，按时出席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组织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工作程序履行了相关职能，就相关决策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意见。

（三）昌孝润先生

昌孝润先生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召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1次，按时出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历次会议，组织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工作程序履行了相关职能，就相关决策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意见。

同时，昌孝润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会议，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审慎就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姜波女士、雷达先生、昌孝润先生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同意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定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涉及特别职权行使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

2022 年，各位独立董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达、姜波、昌孝润

2022 年 4 月 28 日